

历史在我们大家身上

□李辉

我1978年走进复旦大学，见到贾植芳与任敏夫妇，从此开始写一系列的英文作品。英语与时代，共同形塑着我对于书评的形象认知。

记得我在翻译《枯季思絮》的时候，一直在阅读英国作家、文学研究家杰拉尔·布瑞南的作品。布瑞南，1894年生于马耳他，自1920年起一直居住在西班牙，主要从事西班牙文学的研究，也创作了自传性的小说。在创作和研究过程中，他记下了许多片段感想。1978年，他在84岁高龄之际，将多年积累下的这些手记汇集出版，将书名定为《枯季思絮》(Thoughts In Dry Season)。

依我之见，他大概将创作和研究的间隔时期，看成是非丰收季节，故名之为“枯季”，而这些手记则是这枯季之中的万千思絮。其实，这些手记本身就很有趣，同样可以看作是丰收，一种思想和创作的丰收。在这些手记中，布瑞南对人生、艺术诸方面作了充满智慧和才华的表述。或转引他人之论，以强调其重要，或寥寥数语，抒发瞬间感受，记录深切领悟。读来的确令人耳目一新。

对作者布瑞南，我没有更多的了解。但在翻译过程中，我仿佛总是看到一位慈祥和蔼、机警智慧的老者，嚼着烟斗，在他的书房里对着青年人微笑。能够译完这本散文集，首先得感谢贾植芳先生，早在1981年，他就将这本散文集推荐给我，鼓励我将之译出。8年过去，其间几番创作的喜悦和痛苦，都未能使我淡忘先生的推荐。如今，在作家出版社编辑部的热情催促下，终于将全书译出。对他们的指导和帮助谨表谢意。冯亦代先生于百忙之中为拙译作序，他的赞誉我受之有愧，他的厚爱则使我深为感谢。

在复旦大学期间，我第一次读到E.M.福斯特的演讲集《小说面面观》，引起兴趣的不只是他对小说艺术的独到见解，他将传统文学观与现代派的意识相交融的独特表述，更在于他的语言风格。他充分地发挥演讲这一特殊形式的特点，出色地把自己的智慧、学识、文才结合起来。我想，我爱读它，并不只是作为理论来读，而是把它当作充满智慧、学识的优美随笔来读。随后根据他的小说改编的电影《印度之行》《一间看风景的房间》，在1985年、1986年相继获得奥斯卡金像奖的提名，并在中国放映，使人们得以有机会领略这位英国著名作家的风采。

后来，我开始翻译《福斯特散文选》，于我而言是一种能力的锻炼，一种学识和艺术的补充，我总有由衷的喜悦。对于读者来说，我希望这些译文也能给他们带来阅读的快乐。我得到萧乾先生、瑞典朋友倪尔思先生(Nils Olof Ericsson)的帮助，他们为我解答了许多疑难问题，为此，谨向他们表示深深的谢意。

“光闪烁，云飞翔”，于我而言，是《黄昏大地》最好的故事。

1992年，在我第一次访问瑞典前夕，一位翻译过沈从文作品的瑞典汉学家朋友倪尔思先生，送我一本他所喜欢的瑞典诗人拉各维斯特(Par Lagerkvist 1891-1974)的诗集，并在扉页上特地写上这样一段话：“这些诗已经陪伴我许多年，因为它们表达出我自己所感受到的情感和思想。也许它们更内在地反映了我们两种文化所共同拥有的东西。”

拉各维斯特曾在1951年获得诺贝尔文学奖，这本《黄昏大地》(Evening Land)是英、瑞文对照本，而英译者之一则是美国著名诗人奥登(W.H.Auden)，另一位译者是瑞典学者、翻译家斯嘉贝格(Leif Sjöberg)，在瑞典访问两个月，我将这本诗集带在身边，不时欣赏。从英译本序言中得知，在瑞典文学中，“自然”一直是诗人们所热衷的主题。从瑞典文学开始成熟的17世纪至今，围绕自然与人而展开的探索，是极为重要的文学内容。可惜由于语言的障碍，我无法在这方面做最基本的了解。不过在同一序言中，有奥登翻译的另外5位瑞典诗人的5首诗，其中伦德克维斯特(Arthur Lundkvist)的《树木之爱》(A Love of Wood)把自然与人类生命作为一个相交融的整体来描述。

《树木之爱》最后四句写到：
最终我将溶进树木，
在嘴中在喉间感觉树木，
感觉到树木把我拥抱，
那么执著，安稳，直到永远。

访问瑞典归来，自那之后，几年时间里《黄昏大地》成了我不时阅读的书。我非诗人，也非翻译家，但我喜欢这些诗，甚至心血来潮，用大半年时间，斗胆将整部诗集译成中文。当年，我翻译它们不是为了发表，而是打印出来，分送给周围的朋友，希望朋友们也能欣赏到这些有着优美意象和深邃宗教感的作品。“黄昏大地”，一个富有诗意的意象。我们每个人都走进这种情景之中。宇宙之间，天空与大地之间，朝阳与黄昏之间，每个人的生命都是一棵树，一片树叶，一缕草叶呼吸的气息，消融于黄昏大地。仰望天空，光闪烁，云飞翔……

在《收获》杂志之间，我写下了“封面中国”的三本书。我记得，鲁斯是在山东登州来到这里，戚继光故居牌坊也在这里。

许多年，我写下以翻译并摘录《时代》报道原文，与当事人回忆录、相关史书的叙述相映照的方式，来描述历史人物的命运和历史事件的演变过程。同时，作为一种个人化的历史研究，我又努力将



李辉，《人民日报》原高级编辑，作家。

“评书者，也就是描述历史之人。无论采取何种方式，采取何种角度，他的笔就应是一个熔炉，史料和人物命运被融化而出，凝固成历史……”

个人的实地寻访、现实思考等内容放进去，使其成为往事与现实、史料与情感相交融的历史叙述。我希望这一方式能够引起人们对那段历史、那些人物的兴趣，从而为认识历史提供不同的角度。

我读过一本专门研究《时代》封面人物的专著《谁在(时代)封面上?》，作者列努斯(Donald J. Lehnus)研究的是1923—1977年封面人物。作者写道：“这项对2814个封面(自1923年3月3日到1977年1月3日刊出)的研究已经表明，《时代》的封面是一系列的象征符号，它们代表着当时国内外事务，代表着美国社会生活，代表着科技与艺术，代表着文明发展历程的方向以及人类生活的其他各个方面。”作者有句话说得很好：“那些经常出现在《时代》封面上的人物，必将被收入历史课本。”

当我排列其上那些中国人物的姓名时，脑海里浮现的正是风云变幻、场面恢弘的20世纪中国的历史画卷。我非史学家，但历史兴趣却使我一直热衷于回望历史。在历史的寻找中感悟人生，感悟现实，从而充实今日的情感。我很欣赏德国历史学家克罗齐在《历史学的理论和历史》这本书中的一句话：“其实，历史在我们大家身上。它的资料在我们胸中。我们的胸只是一个熔炉。”

我一直在想，评书者，也就是描述历史之人。无论采取何种方式，采取何种角度，他的笔就应是一个熔炉，史料和人物命运被融化而出，凝固成历史……

书评的「信达雅」

□贺仲明



贺仲明，暨南大学中文系教授。

“书评只是学术风气的一个缩影。不能说真话，不敢说真话，是当前学术界很普遍的现象。所以，要发展书评，提高书评的水准质量，更深层的要求是端正时风，是全体学术界的事情。”

书评是曾经很受人欢迎的文体。但是近二三十年来，书评的声誉跌落得很厉害。之前早有学者提出，并进行过一些纠偏的举措，但似乎所起的作用不大，在人们的观念中，书评依然比较受到轻慢。在很多人的观念中，书评已经基本上等同于广告宣传，等而下之，甚至与吹捧有了一定的牵连。这当然与书评写作的现状有关，一定程度上也与人们对书评的理解有关，也就是说，究竟什么是书评，以及怎样才是一篇好书评，我们缺少非常明细的标准和观念。就我个人的理解，如同人们对翻译有“信雅达”的标准一样，一篇好书评也应该具有类似的品质。

首先是“信”，也就是准确。换句话说就是评论者能够准确地理解所评论的对象，对其主旨意义、价值得失有准确的把握和针砭。以对文学作品的书评为例，一篇好的书评应该就是一部优秀的文学评论，能够从文本的内与外等多个方面把握到它的价值，也能指出其不足。文学史上，鲁迅、周作人等人也都写过很优秀的书评，这些书评也同时是很有影响的文学评论。特别是上世纪30年代，著名文学批评家李健吾所写的文学评论基本上都是书评，只是他的书评不只是局限于书本身，而是与作家整体和时代整体有深入的关联，因此他的书评评论特别准确，得与失都说得很通透，能够得到作家和读者的一致好评。在这个意义上说，写好一篇书评并不容易。既需要作者下功夫，还需要作者有眼光、有水平和见地。

其次是“达”，这里“达”的意思与翻译标准不一样，取的是“通晓事理”的意思。就是说，写书评，要有客观立场。既不能无原则地吹捧，也不能简单地打压。这当中，最重要的是写作态度。当前书评之所以为人诟病较多，主要原因就在这里。绝大多数书评都是应书的作者而写，潜在的期待当然是褒扬。所以，一般书评多少要有迎合作者意图的意思，褒扬的内容难避免。当然，书评内容里有褒扬因素并不为过，关键是不能一味褒扬，却没有批评的内容。真正好的书评要做到尽量客观，既可以有赞扬，也应该有批评和期待。说到底，书评的作用不只是对作者，更是对广大读者。而且事实上，在书评中指出书的弱点，不只对读者负责，对书的作者本人也很有裨益。因为一个人水平提高的重要前提就是明了自己的弱点，谁能够指出来，绝对是非常有意义的帮助。当年李健吾的书评文章中有很多不乏尖锐犀利的批评，包括对巴金、沈从文等名家也不例外。但他并没有因此而得罪作家，相反，作家们都以得到李健吾的批评为荣。原因显然在于李健吾批评的认真、准确和客观。

最后是“雅”，也就是生动活泼的意思。一篇书评要有一定的文采和趣味性，不能太呆板和晦涩。因为它所面对的不完全是专业读者，更多是普通大众。因此要写得通俗一些，形象一些，能够方便读者理解，也让读者在阅读中得到美的享受。一篇优秀书评文章应该同时是一篇美文。这是书评写作与学术论文写作的最大差异——当然，学术论文也不一定非得写得枯燥，但毕竟枯燥不一定是学术论文的缺陷，书评则确实。与之相应，书评的形式也可以更多样化，对话、随笔，以及借助于电子多媒体形式都可以。只要能自如而准确地表达思想，让人理解起来没有障碍就行。特别是在今天，传播形式已经丰富多样，书评完全可以借助它们，更充分地接近读者大众。

要做到以上这三个要求并不容易。换句话说，书评并不容易写。正因为如此，很多人认为当前学术环境应该对书评的现状负责。因为一般来说，书评的篇幅不适合太长，也不适合太学理化，因此不太适合发表在正规的学术期刊上，也就进不了当前的主流学术评价，就难以得到人们的认可和重视。这一看法当然有一定道理。但我以为最关键的还不是这个。因为事实上，尽管人们对书评有非议，但绝大多数学者都写过书评，他们的写作不完全是为学术体制评价，为之所花费的力气也肯定不如一篇学术论文多。所以，我认为写作态度是最关键的因素，也就是怎么看待书评，将书评放在什么位置。对书评有足够的尊重就能写好，轻视了就只能写成应景和敷衍之作。所以，我希望学术界能够重视书评这个文类。除了学者群体之外，我以为报刊界也应该负起一定的责任来，就是在发表书评时有比较高的标准，比如要求书评文章中一定要有批评的因素。这样的话，就会让书评作者郑重对待，不再敢以应付心态来写作。当然，说到底，最根本的因素还是整个社会的学术风气。书评只是学术风气的一个缩影。不能说真话，不敢说真话，是当前学术界很普遍的现象。所以，要发展书评，提高书评的水准质量，更深层的要求是端正时风，是全体学术界的事情。

这当然是大话，也很可能是空话。因为学术风气的形成不是一朝一夕的，要改正也不可能短期内完成。不过我还是想特别提倡青年学者们多写书评文章。一个方面，青年学者是学术的未来。要改变学风，寄希望于青年学者是最切实的。毕竟，相对而言，他们与学界的各种利益距离较远，心态可以自由一些——当然，一个很重要的前提是被评论的各类作者们能够有宽宏的雅量，心平气和地看待批评。另一方面，书评写作对青年学者的成长很有益处。通过写书评，可以很好地提高自己。因为写书评，首先要认真阅读被评论的文本，在往“信达雅”目标的努力过程中，既能够学习到所评论著作的思想内容，还能训练自己的鉴别能力和批评能力。同时，书评比较自由灵活的写作方式，也肯定能锻炼青年学者的文思和文笔，帮助他们把文章写得更漂亮。



陆梅，《文艺报》总编辑，儿童文学作家。

“把自己作为方法，作为一种经验认知和方法论，它有效启发了我们怎么处理个人经验，怎么对待个人和世界的关系。这个关乎社会和文化人类学的话题，作为一种审视问题、思维操练的方法，用在读书和写作上也是相通的。”

几乎每天都要收到出版社编辑投来、书作者转来，或是书评人、也是业界评论家发来的各路书评。更多无名者的投稿沉积在邮箱里，一旦打开，几十、上百封的邮件，多半也是书评。不知这些来稿者有没有想过，作为一个编辑，即便是昼夜不息，也很难立马判断书评稿子能不能排上版。几时见报。(可总有投稿者不断来打问。)报纸版面容量有限不去说，多年编辑工作的审美深信，也不容许自己贸然回复——在没有看到书之前，薄薄一页纸的溢美之词真的俘获不了编辑的心。

那么书评有“书评腔”吗？想想是有的。浮夸的言辞，漫不经心的誉美，主要情节转述、概括和过度阐释，援引和摘录，结语一段高尚抽象的期望寄语等等。大抵这样的模式，其初衷是替新书做一个高级广告。从图书出版和营销角度来看，书评的使命就是宣传推介，这样的书评也确实占据了各大报纸和网络端的评论板块。

把“自己”作为方法的书评

□陆梅

上就有大量文风活泼的荐书短论)以外，书榜推荐语、腰封简介等等都可安在书评门下。今年因疫情原因，迅速在网上风行的出版社编辑和网红主播们的“直播带货”，某种程度上也算是“绘声绘色”的书评一种；发布书评的平台媒介早就移步换景，除视频直播外，各种音频APP上的讲书、微信公众号里的独家、观点、夜读、新书推荐、年度书单等等，多半也是对书的解析品鉴，也是书评的多样变体。据说眼下的出版业，是书籍多而“读者不够用”。一本书，从诞生那一刻起，写书人和出书人都带上了深深的焦虑：怎么争夺读者时间？

在这样一个背景之上，我们来谈论书评的标准，我想首先也许“去标准”更能感知书评的作用和意义。“去标准”不是没有标准，只是我们在谈论标准前可以先谈谈别的，比如我们读一本书时的心态。

我很怀念还没有很多书的时候——起码不是眼下的满坑满谷和眼花缭乱，那个时候网店还没出现，你和一本书的相遇大抵要靠脚力。偶然推开一家书店的门，店里静得只有一架子一架子的书立在那里，你和书的缘分就此产生了。那些经由你的手和目光翻阅过的书大抵不会叫人失望，你在往后谈起它，甚而为它写点什么，都是由衷和真心的。我确实写过不少这样的读书笔记，“可以朴素得清浅，也可以用心得深刻”——引号里这半句话来自南京作家黎戈的新书《平淡之喜》，虽标目的是散文集，我读来多半是她写下的“书时光”，或是由书而生发开来的种种对美的欣会，寻常日子里的四时滋味、活着的喜乐、幽暗中的力量……这样的文字真安详，不急也不躁，不虚荣不粉饰，她是把书读到灵魂里去了。那些她愿意分享的书，一经“别有深情”的打量，读者能感知到书里的光与影、气味和颜色、质感、温度……种种可以呼吸到的生命气息。

这一类文字应该不是专业书评人的“命题作文”——能写好“命题作文”更考验写作者的学问和本事。黎戈的读书随笔都很随性，面目宛然，写的时候很自然的把自己放了进去，但这“自己”并不狭小，本来作者写下它意不在浇一己私垒，或既抒发了一己之见，同时字里行间不动声色交出了一颗有趣有情、有见地也启人新知的灵魂。读这样的文字——暂且叫“和风式”书评吧，和风细雨的“和风”，娓娓道来的行文方式，洁净有温度的语言，更着意于书所给予人的美的力量，如能遇见一个独特、幽微而坚韧的灵魂，那就更理想了。突然想到上世纪20年代，由胡适们开启的“谈话风”，“和风式”该归入“谈话风”，就是那种自然而然把自己放进去，将自己的经验、知识、判断、性情糅合在叙述里的写法，依照评论家刘

绪源在《今文渊源》里的说法，这样的文章“已化现成当代中国文章一种最基本的样式，成了白话文的一种底色了”。

以“谈话风”来写书评书话，我觉得不失为一种既身心愉悦，又能充分表达自己真性情的最得心应手的言说方式。不过写过书评的人都了然，平淡如话的文风并非一蹴而就，要是你的见解庸常浮泛，才情趣味又不抵，那是很能泄你的底的。所以，刘绪源也担承一清如水的文章不好写，那看似简单的，却是“‘文章好’的高妙境界”。

由“谈话风”说到文章境界，其实已涉及书评的标准，起码是标准之一——把自己作为方法的“谈话风”写法。要写好“谈话风”，读书的心态很重要。急火功利、跟风随流，那是和“谈话风”背道而驰的。2020年有本书我很喜欢，项颀、吴琦的谈话录《把自己作为方法》。我脑海里想起它时会自动去掉书名号——对，把自己作为方法，作为一种经验认知和方法论，它有效启发了我们怎么处理个人经验，怎么对待个人和世界的关系。用项颀的说法：“个人经验本身并不是那么重要，把个人经验问题化是一个重要方法。我们关心的是世界，不是自己，现在关键就是从哪里开始了解这个世界，同时也更好地了解自己，把个人自己的经历问题化，就是一个了解世界的具体的开始。”项颀和吴琦所谈，关乎社会和文化人类学话题，但作为一种审视问题、思维操练的方法，用在读书和写作上也是相通的。

前阵去沪上新建的程十发美术馆看一个林风眠画展，赏画的同时也读到一段画论。林风眠说：“我们要知道：当我们面对着自然的时候，自然是作品，我们是欣赏作品的人；当欣赏者面对我们的作品的时候，我们的作品是作品，欣赏者正同我们欣赏自然的地位相当。”细细体味，林风眠很平白地道出了作为画家的艺术追求，以及一切观者对美的持允。虽片言只语，却是最本色的“谈话风”。倘若我们把书评人看作是“欣赏者”，画论里的“我们”是著书人，那么林风眠所说的“地位相当”，又是多么实在的提醒——持允公正、不虚荣不粉饰，也是书评人最基本的道义。

脑海里翻出一个意象，书评就像茫茫书林里的一个树号，它的伟大的使命，就是如何使路径的旅人猎人醒目的地看到，循着它的指引而不至于在密林里迷失。丛林的路有千万条，沿着树号的那一条肯定不是惟一的终南捷径，但是，特别的树号可以曲径通幽，可以领略别样风景，探进纵深，发现秘密，生命和生机，美好和丰饶……这个世界所有的可能，都在书评中留下了一席线索。

在这里，书评的天地无限深广。